



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机器人测试创新应用平台（核心产品）CHL-SGG-DZA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望福园东区北京海青曙光房地产开发中心产业用房（办公）及邮政支局项目A幢八层2-01号（生产厂址）。机器人测试创新应用平台（核心产品）CHL-SGG-DZA1（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机器人测试创新应用平台（核心产品）CHL-SGG-DZA1（产品名称1）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机器人测试创新应用平台（核心产品）CHL-SGG-DZA1（产品名称1）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一体化关节柔性制造平台 CHL-SGG-DZA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望福园东区北京海青曙光房地产开发中心产业用房（办公）及邮政支局项目A幢八层2-01号（生产厂址）。一体化关节柔性制造平台 CHL-SGG-DZA2（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一体化关节柔性制造平台 CHL-SGG-DZA2（产品名称2）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一体化关节柔性制造平台 CHL-SGG-DZA2（产品名称2）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灵巧手智能检测及应用平台 CHL-SGG-DZA3（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望福园东区北京海青曙光房地产开发中心产业用房（办公）及邮政支局项目A幢八层2-01号（生产厂址）。灵巧手智能检测及应用平台 CHL-SGG-DZA3（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灵巧手智能检测及应用平台 CHL-SGG-DZA3（产品名称3）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灵巧手智能检测及应用平台 CHL-SGG-DZA3（产品名称3）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轮式人形机器人 CHL-SGG-DZA4（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望福园东区北京海青曙光房地产开发中



心产业用房（办公）及邮政支局项目 A 幢八层 2-01 号（生产厂址）。轮式人形机器人 C HL-SGG-DZA4（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轮式人形机器人 CHL-SGG-DZA4（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轮式人形机器人 CHL-SGG-DZA4（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人工智能大模型研训平台 CHL-AI-03（产品名称 5），生产厂为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望福园东区北京海青曙光房地产开发中心产业用房（办公）及邮政支局项目 A 幢八层 2-01 号（生产厂址）。人工智能大模型研训平台 CHL-AI-03（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人工智能大模型研训平台 CHL-AI-03（产品名称 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人工智能大模型研训平台 CHL-AI-03（产品名称 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